合同备案号：2026 176号
备案日期：2026年 6月26日

合同号：2026-YGC-052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外科手术显微镜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091（第二标段）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号：2026-YGC-05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091（第二标段）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JSZC-320582-SZWK-G2026-0091项目第二标段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手术显微镜	速迈医学	OMS2380	1	套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7.90	37.9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万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接口费、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

合同号：2026-YGC-052

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758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合同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附合同复印件交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②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号：2026-YGC-052

剩余合同金额。

9.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市园林路办事处

银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路 1 号

银行账户：1102028009000023984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先行寻求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需返厂维修则免费提供备用样机，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

合同号：2026-YGC-052

一次提供保养巡检报告，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11.7 质保期（一年以 365 天计算），每年累计出现因故障维修原因导致停机的天数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 1 天，质保期顺延 15 天，因维修原因，停机累计超过 36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该款可在尾款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1.8 设备使用全生命周期软件免费更新至最新版本。质保期内后续新开发软件免费提供使用。设备接口免费开放，若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

合同号：2026-YGC-052

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合同号：2026-YGC-052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西塘公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钱国民

联系电话：1337213812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代理公司：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 幢 17 层

项目联系人：李晶晶

电话：0512-6916561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合同号：2026-YGC-052

合同附件一：设备（货物）清单表

格式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JSZC-320582-SZWK-G2026-0091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手术显微镜	速迈医学	OMS2380	苏州速迈	苏州	台	1	215000.00	215000.00	
2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速迈医学	/	苏州速迈	苏州速迈	套	1	30000.00	30000.00	
3	F=200mm～450 大变焦物镜	速迈医学	/	苏州速迈	苏州速迈	个	1	12500.00	12500.00	
4	30° 光学延长器集成 2:8 立体分光器	速迈医学	/	苏州速迈	苏州速迈	个	1	12500.00	12500.00	
5	旋转环	速迈医学	/	苏州速迈	苏州速迈	个	1	3000.00	3000.00	
6	对手镜系统	速迈医学	/	苏州速迈	苏州速迈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7	27 寸显示器+立柱抱箍+显示器支架	速迈医学	/	苏州速迈	苏州速迈	套	1	3000.00	3000.00	
8	无线脚踏开关	速迈医学	/	苏州速迈	苏州速迈	套	1	3000.00	3000.00	
投标总报价：379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本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公章）：华润张家港百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注：1、该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2、本项目如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未填写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产地的准确填写。

合同号：2026-YGC-052

OMS2380 手术显微镜零部件清单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全国统一报价（元）	折后价（7折）	原产地
1.	直筒双目镜筒	800-0010	zumax	1	35715.00	25000.00	苏州
2.	45° 斜筒双目镜筒	800-0020	zumax	1	35715.00	25000.00	苏州
3.	190° 变角双目镜筒	800-0030	zumax	1	65000.00	45500.00	苏州
4.	三维助手镜	800-0031	zumax	1	61785.00	43250.00	苏州
5.	二维助手镜	800-0032	zumax	1	41145.00	28800.00	苏州
6.	190° 变角双目镜筒（带瞳距调节）	800-0033	zumax	1	64285.00	45000.00	苏州
7.	190° 变角双目镜筒（F170/F250）	800-0036	zumax	1	78570.00	55000.00	苏州
8.	景深增强器	800-0037	zumax	1	9145.00	6400.00	苏州
9.	分光器 5:5	800-0112	zumax	1	9145.00	6400.00	苏州
10.	分光器 2:8	800-0113	zumax	1	9145.00	6400.00	苏州
11.	分光器带光学延长器 5:5	800-0114	zumax	1	17588.00	12500.00	苏州
12.	分光器带光学延长器 2:8	800-0115	zumax	1	17855.00	12500.00	苏州
13.	面对面立体分光器	800-0117	zumax	1	64285.00	45000.00	苏州
14.	光学延长器	800-0122	zumax	1	9645.00	6750.00	苏州
15.	旋转环	800-0123	zumax	1	4585.00	3000.00	苏州
16.	12.5x 目镜	800-0130	zumax	1	4585.00	3000.00	苏州

合同号：2026-YGC-052

17.	10x 目镜	800-0131	zumax	1	4858.00	3000.00	苏州
18.	脚踏开关装置	825-9016	zumax	1	2000.00	14000.00	苏州
19.	2380 显示器抱箍支架套装	825-1040	zumax	1	2855.00	2000.00	苏州
合计					537906.00	388500.00	

合同号：2026-YGC-052

合同附件二：技术参数

1. 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2. 双目镜筒:0°~190°变角双目镜筒。

3. 焦距:F=170mm。

4. 广角目镜 12.5 倍，视度调节范围最小-7D，最大+7D。

5. 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6. 视场直径(F250):11.6mm~123.8mm。

7. 物面照度(F250):LED 光源≥65000Lx。

8. 大变焦物镜:内置超级变焦物镜，最小焦距 200mm，最大焦距 450mm。

9. 手柄:360°可旋转手柄，配消毒罩，手柄上带有拍照录像按钮。

10. 变倍系统:无极变倍系统，最小放大倍数 1.8x ，最大放大倍数 19.4x。

11. 光斑调节(F250):光斑大小 4 档可调，大光斑、中光斑、小光斑、微小光斑。

12. 光斑直径:大光斑直径:≥160mm。

13. 分光器:对手立体分光器，预留升级三人六目接口。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